

台東師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下午 3：10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 一、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出差執行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前段部份條文，請審議。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修正修文。（人事室）

-
- 二、擬訂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教師員額配置標準表及自九十一年十一月起全面人事凍結案，請審議。

決議：

- （一）原則同意自九十一年十一月起全面人事凍結，惟各系所開課確有困難，請專案簽核並提出配套措施，以利本校轉型台東大學後續相關作業需要。
- （二）請各系所召開系所會議，重新檢討課程規劃是否適當宜
- （三）請教評會擇期召開會議重新修正本校各系所教師員額配置標準表。
- （四）各系所教育實習是否由初教系支援及教育實習每班指導教授名額應若干名，會後由教務處擇期召開教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 （一）提報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教評會討論。（人事室）
- （二）決議（三）（四）點部分，擬提報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討論。（教務處）

三、擬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收取「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並由音教系專款專用，請討論。

決議：

- (一) 同意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收取「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
- (二) 收取之費用納入校務基金專款額專用支應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等相關費用。

執行情形：擬自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收費。(教務處)

臨時提案

四、訂定「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勵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

- (一) 請各系所在兩週內提出本案修正意見，並逕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
- (二) 本草案提下次主管會報討論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 (一) 各系所未提出修正意見。
 - (二) 已另簽送行政會議討論。(教務處)
-

五、擬定台東大學知本校區第一期工程進度計劃表及共同科教學大樓規劃草案，請審議。

決議：

- (一) 一樓準備休息室是否有需要規劃保留，會後相關人員與籌備處工作人員研商討論。
- (二) 小型研討室建議修改並規劃為七十五人至一百人兩人教室。
- (三) 公設及服務空間建議增設茶水供應間。
- (四) 相關使用單位會後如有建議意見，仍請知會籌備處。

執行情形：納入細部設計考量，隨時與使用單位保持溝通。(總務處)

六、擬訂「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實施推廣教育工作要點」(草案)，請審議。

決議：

- (一) 請進修部規劃設計場地借用申請書，俾利借用人明確會簽相關單位。
- (二) 場地借用申請書請登載進修部網站以利下載使用。

(三) 本草案名稱修正為「國立台東師範學院辦理推廣教育工作要點」。

(四) 第一條、第九條本辦法修正為本要點。。

執行情形：俟回饋金部分確定學生部分 10%，其餘 20%後，即可上網；申請表格亦已設計完成。(進修部)

參、重大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列管案件一覽表					
序號	列管編號	列 管 事 項	執行列管單位	執行情形	備 註
01	89 學-01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本案為行政院研考會列管計畫,需按季填送進度表。	學務處 衛保組	請學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2	91 總-01	仁愛樓等四棟建築物未完成合法建築程序。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解除列管
03	90 環-01	「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至 92.12.31 止	環教中心	請環教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04	90 教-07	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劃	教務處	請教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5	91 電-01	校園行政資訊系統規劃案。	電算中心	請電算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06	91 秘-01	本校申請教育部九十一年度「輔導新設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三案共獲教育部審定補助金額 37,383,000 元(本校外加配合款 10%),需於 91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畢(完成簽約手續) 各案補助金額如下： (一)科技化教學研究環境建置計畫：17,478,000 元。 (二)充實體育教學設施及設備計畫：11,667,000 元。 (三)以兒童文學學門為重點研究計畫：8,238,000 元。	秘書室 圖書館 體育室 兒童文學 研究所 總務處 會計室	請相關單位說明	繼續列管
07	91 教-01	提昇大學競爭力重點發展計畫。 (一)台東大學綠色數位競爭力提昇計畫：5,053,000 元；學校配合款：519,000 元。	教務處 總務處 會計室	請相關單位說明	繼續列管

		(二)轉型與創新~台東大學基礎課程之建構 實踐與評鑑:(分4年度執行) 1.91年度—2,002,000元;學校配合款:442,000元。 2.92年度—1,869,000元;學校配合款:748,000元。 3.93年度—2,572,000元;學校配合款:1,112,000元。 4.94年度—1,557,000元;學校配合款:442,000元。			
08	91環-01	91年度教育部補助「實驗室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改善計畫」250萬元。結案時間—92.03.31	環教中心	請環教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09	91秘-02	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事宜: 1.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正式行文陳報工作計畫至教育部。 2.九十二年三月底前完成校內雙語環境設施。	秘書室 語教系 圖書館 總務處 電算中心	請相關單位說明	繼續列管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課務組

1. 敬請各系所於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以前將下學期開課一覽表及班級課表,填送教務處課務組,以利下學期排課作業。
2. 教務處將於十二月十九日至一月二日期間,辦理「學生網路填答教學問卷調查」作業,敬請各系所轉知各班同學於該期間內,自行上網填答,以免影響後續網路選課作業。
3. 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本校導師及班週會時段由原週二第六、七節調整為週一第六、七節。
4. 關於「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條文修正報部核定案,經教育部函復依其六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台(六六)高字第二六七三八號

函示規定如下：

- (1)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人員，其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至四小時，兼任或兼代系（科）主任、研究所所長者，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
- (2) 有關本校協辦系務教師經教務會議通過者每週得減授二小時乙節，查無依據，建請在酌。
- (3) 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課程，其超支鐘點費每人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四小時者，仍以四小時計算。案內第六條規定有關教育學程、輔修課程、進修及推廣部課程與班級人數超過七十人以上時不受此限乙節，請依上開函示規定辦理為宜。

註冊組

1. 92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將於 92 年元月 24、25 日舉行，大考中心將台東考區試務工作委託本校辦理。台東考區計有 1267 名考生報名，本校須提供 31 個試場（位於教學大樓、綜合大樓及行政大樓）及若干家長休息室。屆時請各單位安排活動時盡量避開元月 24、25 日兩日。
2. 據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決議：同意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收取「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本校將於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開始收取「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音教系公、自費生於規定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收取「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修讀鍵盤樂之延修生比照辦理。各學系學生則不分年級於選修時收取「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收費金額 540 元。

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1. 為增加本校教師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機會，出版及學術服務組於 91 年 11 月 12 日舉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座談會」，邀請本校曾世杰老師、黃毅志老師、王本瑛老師就國科會專題研究寫作經驗、教育學門與社會學門專題計畫審查標準、語言學門專題研究計畫撰寫經驗與與會人員分享。該座談會由郭校長親自主持，本校教師計有卅餘人參加。
2. 大陸湖南師範大學學術參訪團一行七人，由劉湘溶校長領隊，於 91 年 12 月 6 日來校參訪。
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九十二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開始申請，本校訂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截止收件。凡符合申請資格並欲提出申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敬請於前述期限前檢附申請所需資料及裝妥資料袋，直接送交出版及學術服務組（編審）彙總。（資料袋，請向本組索取）該申請案已全面實施線上製作申請表 C001、C002、個人資料表及申請資料袋封面，請申請教師或研究人員務必至國科會網站（<http://www.nsc.gov.tw>）進入「研究補助與獎勵」後點選「研究補助線上申請-專題研究計畫」項下之「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製作及列印。（更詳情於資料袋內附有作業要點提供遵循）為避免網路交通擁塞，請申請人務必提早上線使用。
4. 2002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教師著作目錄預定 92 年 3 月出版，為充實著作目錄內容並充分反映本校教師在學術上的研究成果，擬增加『本校教師的研究方

向與最近研究主題』專欄。除彙整紀錄教師學術研究外，還能進一步報導教師的研究興趣與研究主題及研究計劃近況，敬請各系所及研究單位提供教師同仁、研究人員最近研究主題的資料，每人以 300 字為限（敘述或條列的方式），說明個人目前正在進行研究的重點與主題。

5. 為配合 55 週年校慶擴大慶祝活動，計畫於東師校刊第十六期(92 年 2 月出刊)中增加”回顧與展望”專欄，介紹本校各系所的歷史與未來的發展，請各系所提供 500-1000 字的簡介短文和相片提供編輯。社教、資教系已經繳送，其他系所仍請盡速提供。
6. 【台東師院學報】第十三期全部稿件共四十三篇，感謝系、所/主任、所長（當然編輯委員）鼎力支持並依據每一篇稿件所屬之學門，各推薦校內、外審查委員四至五人進行審稿，對充實本校學報內容，提升研究水平，貢獻良多。第十三期學報稿件由主編經形式審查，不合規定已退稿二篇；寄還作者修改尚未回應二篇；審查結果不接受並已退稿九篇；正在審查中七篇；接受之稿件中除上集已刊登八篇外，已接受尚未刊登十五篇（詳附件統計表）。依據本校學報編輯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凡已接受之稿件，全部刊登。目前正在陸續編輯中，將於十二月底如期出刊，敬請期待。第十四期（上集）也正在徵稿中，祈求各位研究先進、教師同仁能踴躍投稿，不吝繼續給予自校定期刊之支持與勉勵。

台東師範學院學報第十三期稿件統計表

91.12.12

	已刊登	已接受	形式審查不合	不接受已退件	審查中	作者修改中	合計
本校教師	3	7		4	1	1	16
本校研究生	1	5	1		2		9
校外教師	1	1		1	1		4
校外研究生	2	1		4	3	1	11
高中教師	1		1				2
國小教師		1					1

合 計	8	15	2	9	7	2	43
-----	---	----	---	---	---	---	----

二、學務處

課外組

1. 學生活動中心與光陽機車公司合辦之校園演唱會，於 91.12.3（週二）晚間假縣立體育場舉行，邀請吳宗憲、動力火車、黃小琥等歌星蒞臨，本校學生、校外熱情樂迷約 5000 人參加，節目精彩，現場並提供機車等大獎摸獎，本校學生幸運摸中獲機車一部。學務處、軍訓室、學生活動中心全體人員全力動員，使演唱會圓滿完成。
2. 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大四、師資班學生報名踴躍，預計分三梯次辦理，日期分別為 92.元月 17.18.19、2 月 8.9.10、4 月 11.12.13 日，委請童軍總會台東童軍會辦理訓練，籌備工作持續辦理中。
3. 充實學生學習設備需求，近日已提出請購手續添購社團樂器、鍋爐等設備。
4. 皮奶奶獎學金經審查後得獎名單如下：
體三乙 林欣男、幼二 黃如瑩、幼三 游珠鈴、數二 吳泰毓、
初四乙 廖偉強、數四甲 黃淑萍 恭喜以上六名同學。

生輔組

1. 勞動服務教育簡討會，訂於 92 年元月七日，於視聽教室召開，請請導師、校教官檢查後將窗戶關好教室上鎖，二、三年級班級教室，亦請於最後一次打掃後，將窗戶關好教室上鎖，勞動服務教育成績請於元月十五日擲交生輔組。
2. 學生宿舍將於期末 1 月 17 日關閉，請協助宣導住宿同學離開宿舍前打掃清潔，經檢查後才能離開，否則將予罰鍰，並將貴重物品攜回家中或寄放於校外賃居同學家，以免遺失或損壞。
3. 請各系督導各班於學期結束前務必辦理離校手續，未完成離校手續即離校班級，班長將依規定懲處。
4. 學生宿舍自一月 19 日至 1 月 23 日自教系借用忠孝樓辦理科學營活動，請各承辦單位負責人級幹部特別注意學童安全，如有問題請至忠孝樓一樓請住校教官協助。
5. 爾來有發現入夜（24：00）以後，有同學被鎖在大樓內無法返家，請各使用單位加強宣導關門時間，以利學生提早準備。

衛保組

1. 11/5 日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結果已分送給各位受檢者，針對每位異常部份均附上衛教資料，或協助轉診作進一步檢查，如有疑問，請與健康中心黃小姐聯

絡。

2. B 型肝炎疫苗第一劑已於 11 月 25 日完成，計有 128 人注射，第二劑注射時間訂於 12 月 24 日。
3. 12 月 3 日辦理本學期捐血活動，共有 68 人熱心共襄盛舉捐出 81 單位血液（20250 cc）。
4. 本學期急救訓練，將於 12 月 8 日結束，截至十一月份止，四年級學生 559 人，受訓人數 417 人，受訓率 75 %；大一學生 665 人，一年級學生 578 人；受訓率 87 %。

三、總務處

1. 依 91.11.28 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轉立院決議事項指示，自 93 學年度起各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應將各系所之職員薪資人事費相關冊列事宜。
2. 本校向新竹寶碁資訊公司租用之與會計系統連線之出納帳務系統合約應於 91.5.31 到期續約，並由 92 全年度起續約，已徵得該公司同意並將草約傳真本校，屆時依規定辦理續約。
3. 91 年 12 月薪資發放日期因適逢假日，已於 11 月 29 日撥帳，請同仁撥空自行核帳為荷。
4. 教育部補助新設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新台幣三千七百餘萬元，截至十一月二十九日已完成採購計新台幣一千四百八十二萬九千元整，餘兒童文學研究所及圖書館數位典藏計畫等已上網公告(訂於十二月十八日採最有利標決標)，並逐一辦理，期能圓滿達成。
5. 為美化綠化校園，近日由事務工同仁於校園中樹幹上普植蘭花苗，行政大樓前花盆亦隨季節更換花苗。
6. 持續辦理台東大學籌備處 89、90 年檔案目錄回溯建檔作業。
7. 有關本校擬銷毀檔案，文書組預計於十二月底分三批，擬將銷毀目錄送會各業務單位表示意見後，再送教育部轉送國家檔案局核准及銷毀事宜。
8. 為預防本校頻寬不荷負擔，時有瞬間中斷等情事，及造成文書組實際登打資料與資料庫錯誤不符情況。經相關資訊電腦公司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至校查驗後，已建請電算中心儘速改善，以降低資料庫錯誤，及資料重新整合時間。
9. 有關公文處理期限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加速公文處理速度。如屬案情複雜，須經研議處理或須較長時間處理案件，請先辦理『展延處理期限』申請。如會辦單位較多者請以影本分別送會，以免曠日廢時，請同仁多予配合。
10. 十一月份財管作業完成：動產登產 131 件金額 5975318 元，非消耗品登產 194 件金額 724912 元（上項經費來源包括：國科會、教育部補助款、本校預算經費等範疇內勻支）
11. 會同會計室進行年度盤點作業已近結束，發現有帳無物情事，已知會相關

保管人，俟財物彙集再行通知保管組進行複盤工作。

- 1 2.邇來發現教學大樓常有書商聯合本校各系系學會於該處展售書本，為係關聯消費者權益及書商營利行為，已通報各單位爾後若須邀廠商展售販賣營利行為，須洽保管組辦理租用場地手續。
- 1 3.近來發現各保管人所經管之財物，逕自拋棄或移送其他單位使用，顯違事務管理規則保管人應盡之責任，已通報周知。
- 1 4.台東後備司令部新建工程目前施工情形正常，目前完成第一、二辦公大樓結構體及營門大樓補給點裝修，預估營門大樓及補給點可於 12 月上旬完成。
- 1 5.圖書館擴建工程（新興計畫），完成地質鑽探及預算書圖製作，並於 12 月初上網公告招標，12 月 19 日開標。
- 1 6.教職員單身宿舍已於 10.07 開工，11 月 17 日完工並完成電表安裝及送電證三樓晒衣場及一樓晒衣場、脫水機遷移已完成，目前正進行各室獨立熱水器安裝案招標事宜。
- 1 7.各單位提出之修繕案，經 09.05 調整預算分配數後陸續執行，自 10.01 起各項設備維修業務改移營繕組辦理，目前運作正常，原預算 420 萬，截至本月初已執行 416 萬。
- 1 8.體操館復原工程預定 11 月 27 日開標，因故流標，第二次於 91 年 12 月 10 日招標。
- 1 9.教學大樓新增院長辦公室及新增資管系辦公室裝修目前辦理預算書圖製作，規劃定案後即可發包。
- 2 0.有關本處行政資訊系統之整合研發，及校內未來相關系統之應用事宜，委請電算中心辦理。
- 2 1.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十四時，本處實施同仁總動員大掃除活動。

四、實習輔導處

校友服務組

1. 為提供實習教師有關教師甄試資訊，以提高本校同學甄試錄取率，本組與各縣市校友會聯繫，請其提供九十年及九十一年教師甄試考古題，已編輯成冊，且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大五實習生返校座談發給人手一冊，以提供實習教師考試方向並早做準備。
2. 大五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會已於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辦理完竣，本次座談會，為加強實習生明年參加教師甄試之實力，特別安排上、下午各兩場專題演講，分別邀請康樂國小李正義校長講演「國小教師甄試 - 試題、口試之準備」及瑞源國小吳秀金校長講述「國小教師甄試 - 個人檔案、試教之準備」，演講內容符合學生需求，同學反應熱烈，本處擬將演講內容刊登本處網站以供本校同學自行查閱。
3. 本校實習簽約機構輔導教師聘書，計約 2200 份左右已製作完竣，並請實習

教師帶回實習學校轉發。

4. 大五實習教師上學期實習成績評量，本組已開始作業，並函請各實習學校將評量表於九十二年元月十五日前寄回本校。
5. 本校家長會各項業務由秘書室移交本處校友服務組辦理，於十一月廿九日（星期五）正式移交完竣，下屆家長會並於日前改選完畢，將於十二月廿九（星期日）上午舉行座談會。

教育實習組

1. 九十一學年度大四外埠教育參觀各大隊於十一月十五至十七日陸續安全返校，各大隊參觀訪問與觀摩教學，受到各學校與各地校友歡迎，收獲豐碩，咸認不虛此行，感謝各領隊教師辛苦指導。
2. 各地區校友會學長、學姐們，充分展現愛護學弟妹之東師精神，致贈水果並引導參觀，特此申謝。
3. 本處擬辦理教育實習工作坊，請各實習任課教師提供意見及議題，工作坊時間、地點另訂。

地方教育輔導組

1. 地方教育輔導組為使現有國小教師對數位影像及其操作，應用於課程與教學中，特以理論與實作方式辦理「數位影像處理及其應用研習」，本研習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分兩梯次假本校美教系 SC101 教室辦理。成效良好。
2. 地方教育輔導組辦理南區「健康與體育」領域之長期性諮詢服務計畫，目前執行概況如下：
 - (1) 資源彙整：彙整南區「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教材、教學與評量資源，提供各項教材供南區各級學校閱覽。
 - (2) 建立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進修網站：提供網路諮詢與課程、教材、教學與評量資訊上網。網頁上另附設問題討論區，作為線上互動式的學術討論空間。網址：<http://www.ntttc.edu.tw/hepe/motorskill/index.htm>
 - (3) 到校或到團輔導：結合南部地區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專家學者實施到校或到團輔導（縣市教學輔導團），提供必要之諮詢服務。
 - (4) 定期召開諮詢服務會議，探討問題與研擬解決問題策略，並凝聚服務共識，提供服務品質。
 - (5) 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專線：089-335130，電話諮詢服務輪值表如下：

電話諮詢服務輪值表

節次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時間					

1 2	0800 1000	范 春 源	劉 美 珠		陳 玉 枝	陳 玉 枝
3 4	1000 1200	范 春 源			陳 玉 枝	陳 玉 枝
6 7	1300 1500	范 春 源	劉 美 珠	劉 美 珠	陳 玉 枝	陳 玉 枝
8 9	1500 1700	范 春 源	陳 玉 枝	劉 美 珠	陳 玉 枝	陳 玉 枝

五、圖書館

1. 館藏統計：

截至 91 年 11 月 30 日止本館藏書量共 243239 冊，其中

- (1) 中文圖書共 197512 冊
- (2) 西文圖書共 15573 冊
- (3) 兒童圖書共 30154 冊

2. 九十一學年度圖書館與系所合辦系列活動之四：

合辦系所：特教系

主題：有愛無礙 學習 成長—特教系 V.S.圖書館

時間：91 年 12 月 9 日至 20 日

活動項目：

(1) 特教電影導賞：

藉著電影真實的呈現，逼真的演出，讓大家對特教的認識不只是書本上的理論，讓我們面對世界有一顆更柔軟、包容的心。

時間：12/09(一) 片名：女人香(視障) 晚上 7:00

12/11(三) 片名：走出寂靜(聽障) 晚上 7:30

地點：圖書館 401A

導覽老師：程鈺雄老師

(2) 特教教具、輔具展：

主旨：透過教具、輔具，讓特教寶寶快樂學習，讓大家更了解特教教具及輔具的應用。

說明：「教具」可以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輔具」則能協助特教寶寶適應環境，不管在生活上或學習上，讓我們提供特教寶寶有愛無礙的環境。

時間：91 年 12 月 9 日-- 20 日

地點：圖書館 1-5 樓

(3) 特教 CAI 展：

主旨：藉 CAI 教材設計展示特教系學生自製的網路教具。

說明：製作簡單的 CAI 教具，展示在網路上，讓大家了解我們學習的成果。

時間及地點：12/10-12/12 新大樓一樓

12/13-12/20 圖書館 1-2 樓

(4) 特教圖書、讀書心得展：

主旨：你知道特教讀物有哪些嗎？請照過來 藉著展示活動讓您認識特教圖書、並提供我們的閱讀心得與您分享。

說明：特教系整理了一些優良特教讀物給您參考。同學們並針對這些特教讀物寫下了一些閱讀心得，想和大家分享。希望大家一起來關心特教領域，也對於特教相關課外讀物有所了解。

時間：91 年 12 月 9 日-- 20 日

地點：圖書館一樓

3. 九十一學年度圖書館週系列活動：

一年一度的圖書館週系列活動開始了，今年的活動主題為：『有愛無礙 學習 成長--特教系 v.s. 圖書館』，日期從 12 月 9 日 至 12 月 13 日，活動內容如下：

● 活動一、圖書館借閱獎

說 明：圖書借閱獎：

圖書館統計從 90 年 12 月 1 日~ 91 年 11 月 30 日(新生自今年 9 月 12 日~11 月 30 日)全校借閱資料，選出各年級(含進修部、研究生)借閱圖書資料次數最多之讀者，頒發 91 年圖書館借閱獎。

公 佈：於 12/3 早上 7:30 升旗典禮請館長頒獎。

負責人：曾世杰館長

● 活動二、特教教具、輔具展

主 旨：透過教具、輔具，讓特教寶寶快樂學習，讓大家更了解特教教具及輔具的應用。

說 明：「教具」可以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輔具」則能協助特教寶寶適應環境，不管在生活上或學習上，讓我們提供特教寶寶有愛無礙的學習環境。

時 間：91 年 12 月 9 日~91 年 12 月 20 日

地 點：圖書館 1-5 樓

負責人：謝健全主任

●活動三、有獎徵答

說 明：圖書館每日提供有獎徵答問題 10 題，讀者可利用學術網路、線上資料庫、參考工具書及館藏解答問題。

時 間：91 年 12 月 9 日~91 年 12 月 13 日

地 點：圖書館一樓大廳

辦 法：(1) 每天上午 10:00 於本館一樓張貼題目。

(2) 讀者請向一樓櫃台領取答案紙，依答案卷格式寫明正確答案及解答程序(註明題號、答案、出處或網址、過程、或見至某書某頁等，並註明答題人之班級(單位)、學號、姓名等資料)。

(3) 將答卷繳交一樓櫃，並由櫃台服務人員在答案卷上註記繳交時間及蓋上編號章。

(4) 本館於每天下午 3 時公佈正確答案及得獎名單，於 12/13 16:00 頒獎。

(5) 同一題有二人以上答出正確且完整答案者，由序號前者得獎，每題各取一名。

(6) 已公布答案之題目，則不再受理答案卷繳交；題目未被答對者，得於次日續答，至本活動結束日止。

(7) 如答案正確而未能得獎者，於 12/13 日 16:00 進行摸彩活動。

(8) 領獎時，憑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教職員服務證、身分證)至本館一樓櫃台簽名後，領取獎品。

負責人：范揚興技術師、吳錦範組長

●活動四、新書心語徵文比賽

徵文主題：新書心語

徵文期限：91 年 12 月 3 日起至 91 年 12 月 12 日中午 12:00 止

對 象：本校學生

格式要求：(1) 新書：西元 2000 年(包括)以後出版之書

(2) 每篇文章字數 600~2000 字

(3) 每人以一篇為限，參賽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或抄襲者

(4) 書寫形式：12 號字，標楷體，直式，A4 紙列印，並在題名下書寫班級、學號、姓名 俾便彌封。

報名方式：請直接在圖書館網頁線上報名及上傳檔案。請參看範例。

公告得獎名單：91 年 12 月 13 日中午 12:00 於圖書館首頁上及圖書館門口公佈欄公告。

獎勵與名額：第一名一人：獎金 2000 元，獎狀

第二名一人：獎金 1500 元，獎狀

第三名一人：獎金 1000 元，獎狀

佳作若干人：獎金 500 元，獎狀

入選徵文本館得收錄於本館刊物或上載於本館網頁。

負 責 人：王國昭老師

●活動五、圖書期刊跳蚤市場

主 旨：讓自己用不到的好書找個新主人，騰出書架空間，促進資源分享及再利用。

對 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拍賣時間：91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2:00-5:10

91 年 12 月 11-12 日上午 9:30-下午 5:10

拍賣地點：教學大樓一樓中廊

辦 法：(1) 供書者線上登錄欲拍賣書籍(價格自訂)：a.自 12 月 3 日至 12 月 11 日止。b.採線上登錄方式，辦法請看圖書館公告。

(2) 交書：12 月 9-11 日請將書交至二樓電腦區櫃台工讀生。

(3) 拍賣方式：全部現金交易。

(4) 收書標準：以下之書不收：a.破舊不堪使用、b.宗教善書、c.內容過時、d.套書缺冊。

(5) 供書者請於 12 月 16-17 日至二樓櫃台領錢及領取未拍賣之書籍。

(6) 本館經核可淘汰之複本教科書及期刊亦列入拍賣，一本 10 元，拍賣所得繳交校務基金。

負 責 人：傅濟功老師

●活動六、書影拼圖查檢資料比賽

時 間：91 年 12 月 13 日 14:00~15:00

對 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報名人數上限 60 人)

辦 法：(1) 12/03~12/10 請上圖書館網頁線上報名

(2) 報到：12/13 14:00 至二樓櫃台報到

(3) 比賽開始即發下書影拼圖，拼圖完成後利用館藏查詢系統查詢所拼成之圖書資料，並記下相關訊息即完成。

(4) 比賽採計時方式進行，每題選出費時最短之前五名，可獲頒精美獎品一份。

頒 獎：12/13 活動結束後，下午 16:00 於一樓大廳頒獎。

負 責 人：謝明哲老師、黃美慧小姐

●活動七、特教電影導賞

時 間：12/09(一) 片名：女人香(視障) 晚上 7:00

12/11(三) 片名：走出寂靜(聽障) 晚上 7:30

地 點：圖書館 401A

說 明：藉著電影真實的呈現，逼真的演出，讓大家對特教的認識不只是書本上的理論，讓我們面對世界有一顆更柔軟、包容的心。

負 責 人：程鈺雄老師

●活動八、特教系 CAI 及圖書、讀書心得展

(1) 特教系 CAI 展：

時間及地點：12/10-12/12 新大樓一樓

12/13-12/20 圖書館 1-2 樓

主 旨：藉 CAI 教材設計展示特教系學生自製的網路教具。

說 明：製作簡單的 CAI 教具，展示在網路上，讓大家了解我們學習的成果。

負 責 人：特教系學會

(2) 特教圖書、讀書心得展：

主 旨：你知道特教讀物有哪些嗎？請照過來 藉著展示活動讓您認識特教圖書、並提供我們的閱讀心得與您分享。

說 明：特教系整理了一些優良特教讀物給您參考。同學們並針對這些特教讀物寫下了一些閱讀心得，想和大家分享。希望大家一起來關心特教領域，也對於特教相關課外讀物有所了解。

4. 91.11.28 本館同仁四人，參加中師圖書館所舉辦的「九十一學年度師範校院圖書館工作人員業務研討會」，與各師院圖書館同道互相交流及觀摩。

5. 圖書館緊急通告：

因受病毒攻擊影響，造成本館 proxy server 不穩，目前已針對攻擊的 IP 段做設定，目前 210.240.171.* 的 USER，均無法透過本館對外連線，影響的範圍有宿網及 SEEDNET 虛擬 IP 的 ADSL 師生，這二部份的使用者，請改設電算中心的 proxy server(proxy.ntttc.edu.tw port:3128)，等情形善後，本館再行公告開放使用，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六、人事室

法令宣導

1.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局力字第○九一○○三六四一三號書函，關於公務人員就讀社區大學修習學歷或學分，於參加升遷考核時，得否採計陞任評分一案，釋示如下：

(1) 有關社區大學畢業學歷得否於「考試或學歷」項計分一節：

- 案經函准教育部本（九十一）年九月三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一二六四九六號函略以：查於本（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之「終身學習法」規定：「（第五款）社區大學：指在正規教育體制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提供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活動之教育機構。」準此，有關社區大學之定位，已於「終身學習法」中明定為正規教育體制外提供終身學習活動之教育機構，並無發給學分及學位之規劃。

- 復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準此，以社區大學畢業之學歷，未獲教育部之認可，依前開標準表規定，無法於「考試或學歷」項採計陞任評分。

（2）有關社區大學修習之學分得否於「訓練進修」項計分一節：

- 案經函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訓字第九一〇六一五〇號函略以：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其方式如下：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二、國內外機關學校專題研究。三、國內外其他機關（構）進修。」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所稱進修，指為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國人自我發展，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由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構）學校學習或研究，以增進學識及汲取經驗之過程。」復依「終身學習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係為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有關社區大學修習之學分，得視為上開訓練進修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國內外其他機關（構）進修」之範疇。
- 復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個別選項」之「訓練及進修」項，為各職務必備之選項，其配分由各機關自行訂定。準此，社區大學修習之學分，得納入上開評分標準表「訓練及進修」項計分，惟如何配分，仍請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決定。

2. 依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一八〇〇二四號書函轉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一〇〇四六〇九二號函，修正「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名稱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及修正第五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說明如下：

- （1）為順利推動休假改進措施，各機關應參酌實際工作需要，對現有人力作妥適調配，貫徹實施職務代理制度，以維服務品質，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2）有關休假補助費之核發，補充規定如下：
 - 本改進措施所稱「異地消費」係指公務人員前往所服務之機關（構）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之旅遊消費；所稱「隔夜消費」係指於週一至週五休假連跨二日以上，並具下列國民旅遊卡支出方式之一者：
 - A、具旅宿類之刷卡支出。
 - B、購買旅行業所售二日以上套裝旅遊產品之刷卡支出。
 - C、連跨二日以上之休假日，具有二筆（含二筆）以上不同消費日之刷卡支出。

- ② 連續休假期間遇颱風、地震等其他天然災害致停止上班上課時，實施休假公務人員如已啟程從事旅遊者，停止上班上課期間得自行決定是否仍請休假，以符合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
 - ③ 符合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規定之連續休假前後一日之交通費用，考量實際需要，得併入強制休假補助範圍內。
 - ④ 有關一月至十一月份休假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完成請領事宜；十二月份休假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得以取得單據之時點辦理核支事宜，惟請領期限不得逾次年二月五日。
 - ⑤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勾支：
 - A、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週一至週五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前往服務機關（構）所在地以外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異地且隔夜，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採「實報實銷」方式，按消費之金額，核實補助，全年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應休假日數未滿十四日者按比例核發，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未以上述持用國民旅遊卡方式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
 - B、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 ⑥ 各機關公務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申領強制休假補助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A、實施日期：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
 - B、使用範圍：以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為限。
 - C、繳費：公務人員當月持卡消費帳單款項，由發卡銀行按期寄發繳款通知書至持卡人登記之帳單地址，持卡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自行繳納帳單款項，其權利義務與一般信用卡相同。
3. 依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九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住福利字第〇九一〇三一九九二八號函，有關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制度結算作業說明如下：
- （1）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制度自九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辦理並依年資辦理結算，以本（九一）年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辦理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金結算作業要點」已於九一年二月一日以行政院院授人住字第〇九一〇三一八四三號函訂發布：並自九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 （2）各互助人於本（九一）年二月三十一日前（含）符合請領結婚、喪葬、重大災害、退休（職）與資遣互助補助者，仍依現行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之規定辦理，由互助人申請向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請領各項福利互助補助。

- (3)「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係依個人意願申貸，因其未具強制性，未涉及權利義務關係，不受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條、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範，故仍繼續辦理。

業務執行報告

1. 九十一學年度年第一學期著作升等審查合格教師：

系 所	姓 名	原 職 級	升 等 職 級	生 效 年 月	備 註
體育系	范春源	副教授	教授	91.08	

2. 為調解同仁身心，增進同仁情感交流，提昇工作效率，發揮敬業樂業精神。預定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辦理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敬請各單位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3. 預定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辦理「網業影像處理」研習活動敬請轉知所屬教職員撥冗參加。
4. 為維護上班紀律，提升行政效率，請各單位主管對所屬行政人員上班情形確實負起督導之責。
5. 依行政院訂頒「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本校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4人，目前僅有2人，依規定需於三年內93年11月2日前足額進用，否則須按月繳納代金指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所訂基本工資敬請各單位於聘任教師、任用公務人員或僱用工級人員時儘量配合優先錄用原住民。

七、會計室

1. 有關本校九十一年十一月份之收入、支出情形(如附件)：

(1) 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91年11月 底累計 分配數	91年11月 底累計 實支數	預 算 執 行率%
業務收入	602,525	565,547	517,869	91.57
教學收入	282,788	271,513	195,454	71.99
學雜費收入	125,529	125,529	137,542	109.57
建教合作收入	135,190	123,915	29,368	23.7
推廣教育收入	22,069	22,069	28,544	129.34
其他業務收入	319,737	294,034	322,415	109.6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19,737	294,034	294,675	100.22
其他補助收入	0	0	27,740	0
業務成本與費用	601,503	554,318	469,968	84.78
教學成本	501,148	462,446	399,913	86.4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2,888	326,656	354,396	108.49
建教合作成本	127,426	116,732	29,368	25.16
推廣教育成本	20,834	19,058	16,149	84.73
其他業務成本	12,781	11,715	9,970	85.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2,781	11,715	9,970	85.1
管理及總務費用	87,574	80,157	60,085	74.9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87,574	80,157	60,085	74.96
業務賸餘(短絀)	1,022	11,229	47,901	426.58
業務外收入	18,058	14,446	30,085	208.26
財務收入	5,000	2,500	5,551	222.04
利息收入	5,000	2,500	5,551	222.04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058	11,946	24,534	205.37
場地使用費及權利金收入	9,858	9,031	11,431	126.57
受贈收入	720	660	585	88.63
賠(補)償收入	500	451	1,075	238.36
違約罰款收入	42	33	1,254	3800
雜項收入	1,938	1,771	10,189	575.32
業務外費用	4,857	4,422	6,141	138.87
其他業務外費用	4,857	4,422	6,141	138.87
雜項費用	4,857	4,422	6,141	138.87
業務外賸餘(短絀)	13,201	10,024	23,944	238.87
本期賸餘(短絀)	14,223	21,253	71,845	338.05

(2) 資本支出情形：

有關本校資本門執行情形截至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其預算執行率均未達規定之百分之九十，有關各計畫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 以前年度保留款部分：

A、土地購置：台東團管部計畫已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復工，預計九十二年元月二十七日完工，截至目前止本年度執行進度為○%。

B、學生活動中心整建工程：累計分配數一二、二六八千元，累計實支

數七、四九四千元已完工，標餘款四、七七四千元，執行率為一〇。
〇 %。

◎ 九十一年度資本門部分：新興計畫部分

A、「圖書館空調更新及遷移工程」移作「擴大圖書館空間」案，因涉及決算保留事項，無法辦理保留；經秘書室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會議決議，由九十二年度電算中心新興計畫預算「校園網路改善工程」交換先行辦理，請業務承辦單位儘速依規定辦理。

B、兒童文學館內部設備工程：累計分配數二、〇〇〇千元，累計實支數三二六千元，預算執行率一六、三〇 %。

C、學生宿舍設施改善工程：累計分配數一、五〇〇千元，累計實支數一、四一四、八千元，預算執行率九四、二六 %。

D、管理用公務小客車：累計分配數八〇〇千元，累計實支數七九七、八千元，預算執行率九九、七三 %。

◎ 九十一年度各項行政及教學設備累計分配數二七、四三七千元，累計實支數一二、二六三千元，預算執行率四四、七〇 %。

(3) 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台(九一)會(四)字第 91185273 號函：有關因近來部分立法委員對各機關學校是否仍會產生帳外帳問題續表關切，為期各機關學校嗣後不再產生帳外帳，致被追究責任情事，通函請各機關學校對於所經管款項未由會計單位依會計法等規定登帳並編製會計報告表達，且由機關內個人握存或存放於非代理機構者，無論其來源為公款或私人款項，如獎學金、急難救濟金或仁愛基金、校刊費、實習相關作業賸餘款、學校代辦伙食等均請檢討納入貴機關或學校會計報告內作允當處理。

(4) 九十一年度即將終了，為順利辦理決算起見，有關各項經費（包括專案計畫）之核銷，請各單位確實依本室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會計室通報第 0 一三號之規定配合辦理。（通報已分送各單位簽收並登入會計室網站，請參閱）

國立台東師範院校務基金

九十一年度預算一至十一月收支估計明細表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11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承辦單位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 期 分 配 數				自 91 年 1 月截至 91 年 11 月底止累計數			
			1 月—10 月		11 月		預算數 (A)	實收數 (B)	預算執行 超收或短絀(B-A)	預算收入執行 超收(是 √ 否 X)
			預算數	估計數	預算數	估計數				
業務收入		602,525	521,227	521,227	44,320	44,320	565,547	517,869	(47,678)	X

學雜費收入	教務處	105,534	105,534	105,534	0	0	105,534	112,552	7,018	V
學雜費收入	進修部	19,995	19,995	19,995	0	0	19,995	24,990	4,995	V
建教合作收入	教務處出版組	135,190	112,650	112,650	11,265	11,265	123,915	57,108	(66,807)	X
推廣教育收入	進修部	22,069	14,712	14,712	7,357	7,357	22,069	28,544	6,475	V
學校教學輔助收入	會計室	319,737	268,336	268,336	25,698	25,698	294,034	294,675	641	V
作業外收入		18,058	15,285	15,285	132	132	15,417	30,085	14,668	V
利息收入	會計室	5,000	2,500	2,500	0	0	2,500	5,551	3,051	V
網路使用費收入	電算中心	1,295	1,295	1,295	0	0	1,295	2,507	1,212	V
學生宿舍收入	學務處	8,310	8,310	8,310	0	0	8,310	7,223	(1,087)	X
其他場地收入	視聽中心	180	150	150	15	15	165	198	33	V
其他場地收入	保管組	73	61	61	6	6	67	1,381	1,314	V
其他場地收入	體育室	0	0	0	0	0	0	122	122	V
賠償收入	教務處	500	410	410	41	41	451	1,075	624	V
違約罰款收入	圖書館	15	13	13	1	1	14	76	62	V
違約罰款收入	總務處	27	21	21	3	3	24	1,178	1,154	V
受贈收入	實輔處	720	600	600	60	60	660	585	(75)	X
雜項收入	教務處	1,925	1,915	1,915	5	5	1,920	3,470	1,550	V
雜項收入	視聽中心	13	10	10	1	1	11	90	79	V
雜項收入	總務處	0	0	0	0	0	0	233	233	V
雜項收入	其他	0	0	0	0	0	0	6,396	6,396	V
合計		620,583	536,512	536,512	44,452	44,452	580,964	547,954	(33,010)	X

備註：建教合作收入，包含其他補助收入。

補充說明：

- 1.近來各單位辦理經費核銷時發現支付演講、研習會演講之訓練鐘點費、稿費等，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演講訓練之時數，演講者支領旅費、稿費之字數等屬實質部份，依行政院主計處頒訂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三條之規定仍由主辦單位負責，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 2.各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活動等，向本校申請預借者，應請注意於活動結束 2 週內向本室辦理憑証沖銷事宜，避免於年度結束前趕辦，請各主辦單位應配合辦理。

2. 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1.12.10，91 社中發字第 91121001 號函示，略以「依規定，研討會與會人員於同一場會議中僅能支領一項費用（演講費、主持費、評論費不得重複發放）」。請各單位、計劃主持人依規定辦理。

八、秘書室

業務報告

1. 有關本校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37,382 仟元「輔導新設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案：

(1) 科技化教學研究環境建置計畫、充實體育教學設施及設備計畫、以「兒童文學」學門為重點研究計畫等三案，請執行單位圖書館、體育室、兒童文學研究所及採購單位總務處事務組注意作業時程，盡力如期於本年十二月底完成各項採購作業。

(2) 本計畫案需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陳報教育部執行成果，請分項執行單位彙整於辦理過程中所**面臨問題與因應措施**(若涉及補助項目、數量變更請一併說明，並附相關表格及證明文件)、**執行落後原因說明**、**年度計畫執行成果**(請盡量具體、量化)；並請會計室提供**經費運用情形(含學校配合款及措施)**，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前送交秘書室彙整。

2. 依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九一)高(三)字第九一一七八八五九號函：

本校須於九十二年三月底前完成校內雙語環境設施；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正式行文陳報工作計畫至教育部。敬請各單位配合事項如下：

(1) 行政業務由秘書室負責，請語教系、教務處、總務處、圖書館、電算中心共同辦理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事宜，並請針對應辦事項填具**工作計畫**，於十二月十六日前送交秘書室彙整後報部。

(2) 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應辦事項及負責單位：(建置校內雙語環境設施、律定法規用語譯名標準化等)

◎ 建置雙語出版品相關措施：機關簡介、宣導印刷品：秘書室；刊物叢書：教務處。

◎ 標示中英文雙語化：

A 機關銜牌、各單位辦公場所標示牌、公共服務場所標示及符碼牌、安全警告標示及符碼牌、樓層配置圖、平面配置圖、服務時間告示牌：總務處。

B、教職員工職名牌：人事室。(本項於九十二年八月本校改制台東大學時完成)

C、課程英文譯名：教務處、通識中心、各系所。

◎ 其他：歡迎各單位提供其他有關營造英語生活環境工作事項(如圖書

館全民英檢自動檢測、無線廣播系統等)

(3) 請電算中心規劃本校網站英文版；各單位網站英文版亦請積極規劃，並請於 92 年 5 月份前完成。

(4) 請各系所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與本計畫案作業，增加學生參與及學習機會，培養學生多元能力發展，提昇日後就業競爭力。

3.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校五十五週年校慶暨改制大學慶祝活動第三次籌備會：

校長致詞：

明年欣逢本校五十五週年校慶暨改名台東大學，辦理擴大慶祝活動，其意義在於整合內部，凝聚全校共識，並向社會大眾宣傳及推銷本校，也可藉此機會讓學生參與，達到教育學生的功能。擴大慶祝活動應屬於全校性的活動，所以內部性的活動宜精簡；屬於跨系及全校性活動，但其活動名稱、性質及時程相近者，可考慮整合，以降低學校經費排擠效應。

日前參加教育部新設學校諮詢輔導會議，在提報的計畫書中，雖然本校教師在期刊論文發表平均數稍高於私立大學，但在參加學術研討會平均次數部分，低於私立大學。可能由於本校地處偏遠，囿於差旅費因素，所以影響教師參加研討會的機會。希望各系所努力爭取各項學術研討會能在學校主辦，各系所主管經常多鼓勵教師撰寫論文及發表，希望藉由校內學術領域的整合，確立學術研究的主題與方向，進行團隊研究，並做好教師人力規劃，大家共同努力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及教師的層級。

大學教育著重培育學生全人教育，而非職業訓練，所以必須藉由教學及課程規劃、引進新的師資、加強原有師資的整合及轉型等途徑加以落實，在課程的規劃設計，應以人才培育為核心。而在學生面臨高度就業競爭壓力之際，學校應盡力協助學生進行就業準備或加強搜集、瞭解研究所科目及發展趨勢，協助學生不論在就業或進修皆能有較佳的競爭力。

4. 感謝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實輔處、人事室、會計室、圖書館等單位派員參加臺東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至五時舉辦之「法院與民有約活動」，並特別感謝軍訓室、學務處配合選派學生三十名參加，得使本項活動順利完成。

補充說明：

1. 全國師範院校校長第 31 次校務聯繫會議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召開。
2. 本校申請九十一年度大學校院實施自我評鑑補助案，獲教育部補助 498,426 元，近日內召開座談會，請各系所務必指派專人參加說明會。

九、體育室

1. 活動成果

項次	日期	工作內容	活動場地
1	11/16~11/17	羽球 C 級教練講習會	演藝廳、中正堂
2	11/18~~11/22	班際盃羽球錦標賽	縣立體育館、中正堂
3	12/07~12/08	競技啦啦講習會	中正堂、體操館

2. 待辦活動

項次	日期	工作內容	活動場地
1	12/14~12/15	足球 C 級教練講習會	縣立田徑場
2	12/24	班際盃新式健康操比賽	室外綜合球場
3	12/23~12/27	班際籃球錦標賽	中正堂、室外籃球場
4	12/6~1/05	寒假運動育樂營招生	器材室
5	1/04~1/05	直排輪 C 級教練講習	演藝廳、中正堂

3. 競賽成果

項次	內容
1	體一甲 吳俊緯 獲選為 2004 年雅典奧運羽球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
2	體一甲 楊憲慈 獲選為 2004 年雅典奧運柔道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
3	體三乙 王柏鈞 獲選為 2004 年雅典奧運體操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
4.	本校女子軟式網球隊參加全國永達卿杯軟網錦標賽,榮獲女甲組團體亞軍
5.	班際羽球賽成績: 甲組團體賽: 冠軍:體一乙 亞軍:體四 季軍:體二乙 乙組團體賽: 冠軍:特教系四年級 亞軍:初教系四乙 乙組團體: 季軍:特教系三年級 殿軍:師資丙班 甲組單打: 冠軍:李奇霖(體一乙) 亞軍:梁進義(體一甲) 甲組雙打: 冠軍 周財勝 溫卓謀(教師) 亞軍 梁進義(體一甲) 廖育欽(體三甲) 男乙組單打: 冠軍 吳昭賢(特四) 亞軍 王健智(初四乙) 季軍 廖明葵(資一) 殿軍: 江孟龍(特四) 男乙組雙打 冠軍 王國泰 吳俊庚(數四乙) 亞軍: 吳昭賢 江孟龍(特四) 季軍 沈俊行(資三) 戴志偉(自三) 殿軍 李承樺 張純嘉(特三) 女乙組單打 冠軍 張純嘉(特四) 亞軍 蘇婉貞(社四乙) 季軍 張永佳(音二) 第四名 謝貴靜(師資乙) 女乙組雙打 冠軍 蘇婉貞 董郁嬪(社四乙) 亞軍 石蕙韻 陳月霞(初四乙)
6	2002 年太魯閣中華汽車盃國際馬拉松 馬拉松男子 17~19 歲第一名 丁繼璋

	全民健跑男子組：第二名 林文源
--	-----------------

4. 社區服務

項次	日期	內容
1	11/24	協辦 2002 年佛光人運動大會
2	12/8	協助康樂國小運動會裁判工作
3	1/22~1/26 2/6~2/10	辦理寒假兒童運動育樂營

5. 實習運動會籌備工作

項次	日期	工作內容	參加人員
1	11/25~ 12/24	表演節目第一階段練習	1.健康操:各系大一學生、進修推廣步學生(由體二學生分配至各班擔任指導工作) 2.武術:體二甲、體二乙 3.有氧律動:全校各系學生及體育系女生
2	12/04	競賽規程草稿討論及工作分配會議	全校 1~4 年級及進修推廣部各班班代、各系系學會會長、體育室老師
3	12/07~ 12/08	啦啦隊研習	自由報名參加
4	12/12	競賽規程確認	體育系教師及體四競賽組學生
5	12/26	第一次籌備會議	各系系主任

* 寒假兒童運動育樂營招生簡章、班際盃籃球暨罰球射手排名賽實施計畫:www.ntttc.edu.tw/dpo/

十、兒童文學研究所

1. 本所負責執行之充實兒童文學館之圖書及教育部補助之輔導新設立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劃——以兒童文學學門為重點研究計劃等之圖儀設備採購,業已提出申請送總務處辦理中。
2. 為加強本所學生專業知識,十二月份舉辦多場演講,一為邀請本校駐校藝術家演講三場:「兒童繪本」、「藝術家的生活:巴黎與紐約」及「模仿與創造」;另於十二月十八日邀請楊雅棠老師蒞臨本校專題演講,楊老師是「蛙-訪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兩棲類」及「魔鬼的故事」等書之美編,他不僅在編排文字和圖片,還設法讓整本書活起來,歡迎有興趣的您一起來參加。

3. 國立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之籌備，已召開三次籌備會議，有關招生之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課程架構等已有共識，待細部規劃完成並會相關單位後，陳 鈞長核閱。

十一、學生輔導中心

1. 11/21，舉辦學生危機症狀辨識座談。邀請導師及生活輔導教官參加。中心主任劉志如介紹危機症狀 台東醫院陳明哲醫師就臨床經驗談危機症狀的處理方式。兩小時的座談，前後共 20 位參加。並由導師、教官提出所遇過的學生問題，並予以討論。
2. 11/23、11/24，進行大攜手訓練課程—藝術治療。邀請江學滢老師提供 12 小時的訓練。共有 22 位大攜手參加，以提昇大攜手運用藝術媒材進行會談能力，促進輔導效率。
3. 11/25-29，兩性關係書展。把 120 本關於兩性關係的書籍介紹給學校師生。謝謝中心義工協助看攤位。
4. 11/30、12/7，由洪若和老師帶領生涯工作坊，共 12 小時。14 位學生參加，以協助學生了解自我特質、才能，並進而形成對生涯的規劃。
5. 兩性關係讀書會、兩性關係成長小團體陸續於 12/6、12/7 結束各進行七次的課程，目的在提昇兩性平權的觀念，推廣至未來的教學。
6. 12/4 進行攜手計畫的期末檢討會，並以聚餐的方式，使檢討會在和諧氣氛下進行，也慰勞一年來的辛苦。
7. 12/5，舉行兩性關係影片欣賞及專題演講。由導演陳俊志主講，預計 60 人參加，藉由陳導演親身將拍片中的訪問心路歷程分享，協助學生對少數同性傾向的同學能更接納與關懷。
8. 12/11，義工聚餐。以感謝義工這學期協助中心書展、心靈訊息剪報分享、活動宣傳、演講記錄等工作之辛勞。
9. 12/18，攜手計畫第二次個案研討會，由各組提出較棘手的個案，邀請高采珍、呂素幸兩位學有專長的老師，予以深入解析及指導。

十二、環安衛中心

1. 辦理實驗室安全衛生設施改善

辦理教育部補助『實驗室安全衛生改善計畫』250 萬元案，擬定自科系生物、化學實驗室及美教系創作工作室安全設施改善之採購規範，及辦理招

標事宜。

2. 召集各班環保股長講習與座談

本中心於 91.11.19 及 91.11.26(星期二中午 12:00~12:50)共兩次召集全校各班環保股長進行講習與座談，商討本校資源回收等環保事項改進之道，共 63 人次參加。

3. 市公所環保政策宣導

市公所為宣導環保政策，與本校商定將於 91.12.17(星期二) 14:10 ~ 15:00 派員前來本校，將召集全校各班班長及環保股長於視聽教室 A 進行本項活動。

4. 研發國中小學環境教育教學模組

邀請師院附小、新生、寶桑、卑南等 4 所國小及東海與新生等 2 所國中共同研發具本縣特色包括生態旅遊與生物多樣性教育等之 6 個環境教育教學教案，定於 91.1.25 完成。9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進行試教實驗 4 週。92 年 4 月舉辦『台東縣國中小學教師環境教育研討會』發表教案。

5. 綠色學校參訪

辦理『台東大學綠色數位競爭力提升計畫』中之子計畫五『綠色校園與綠色建築實地參訪』之事項。定於 91.12.16 ~ 91.12.25 間適當時段(2 小時)邀請本計畫相關老師至台東市東海國小進行綠色學校之實地參訪。

十三、通識教育中心

1. 九十一學年度下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已開始進行開課作業，敬請各系所將下學期欲開設通識課程之開課一覽表及新開通識課程之教學大綱，儘快擲回通識教育中心彙辦。

2. 閱讀傳柯系列已進行了三個講次，現場討論熱烈欲罷不能，對於學生與老師在閱讀上皆能有所獲益，第四講預定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舉行，本中心將邀請賴亮郡教授及陳淑芳教授與同學分享閱讀的樂趣及方法，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講題：「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and discourse on language」

(知識的考掘)

日期：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時間：13：30-15：30

地點：通識教育中心

3. 本中心與語教系合辦之「第一屆英語兒童戲劇比賽」已於 12 月 12 日舉行，本次比賽由大一各班各推出一齣以童話故事、兒童故事為主的英文短劇參加比賽，藉以提昇本校同學英文表達能力及戲劇表演興趣。比賽時間如下：

預賽：91 年 12 月 9、10 日晚上 6：00-10：00

決賽：91 年 12 月 12 日晚上 6：00-10：00。

4. 教育部補助本校「國立台東師範學院通識教育課程改進計畫：一項邁向全球化與在地化的課程改革方案」一案，因九十學年度分項計畫二與分項計畫三經常門部分執行率過低，該二分項計畫經常門部分九十一年度扣款達 20 %。本學年度加強經費控管，中心將定期上網列印各分項計畫經費使用狀況，若有分項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即與該分項計畫主持人保持聯繫，以確保執行率達到 95 % 以上之目標。
5. 【通識教育講座】本學期已舉辦了十場的專題演講，對於各場次的演講，老師、助教除了於每週五上午集合檢討缺失外，並隨時回答同學的留言而與學生之間有良好的互動。第十一講將邀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澎堅汶教授蒞校專題演講，針對「人權與民主社會」做一分析與同學共享，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講題：「人權與民主社會」
日期：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時間：上午 10：00-12：00
地點：國際會議廳
6. 本中心已於 11 月 26 日舉行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會中審議九十一學年度通識教育新開課程之教學大綱，討論如何配合本校轉型為台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的調整因應方式及有關通識教育課程教學評鑑問卷內容。

十四、電算中心

1. 區網業務
十二月六日召開台東區網連線單位會議，討論各連線單位調整連線架構及不當資訊防制議題。
2. 宿網業務
本學期申請宿網同學共有三百九十八人（統計至十二月五日止）。
3. 教室管理
本中心自十二月份起，印表室之印表服務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由本中心自行開發印表付費系統，列印時酌收碳粉耗材，由系統自動扣帳。為避免濫印浪費情形，學生印表時仍需自備紙張。
4. 校園服務
請各單位使用本校網頁公告系統前，務必先將瀏覽器更新至 IE5.5 版以上，以確保最佳排版效果。
5. 教育訓練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假電算中心二樓電腦教室舉辦「網頁影像處理」研習，請踴躍參加。
6. 年度計畫進度
(1) 校友電子郵件系統及校友班級網頁申設系統：使畢業校友能繼續使用學

校提供的電子郵件，並提供空間建置畢業班班級網頁，使校友聯絡更方便。目前已下單採購新主機，待安裝完成後即可運作，屆時請實輔處協助通知校友踴躍申請使用。

- (2) 電子表單平台：預定於九十二年三月底前完成請購單與修繕單之線上申請，目前已請人事室協助上網公告徵聘一位臨時程式設計人員，負責撰寫本系統，若明年一月一日前無法徵到適當程式設計人員，則由本中心人員先行開發建置。

7. 資訊設備採購

年底前完成資訊設備統一採購，採購清單如下：

(1) 硬體部分：

品名	使用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個人電腦		36900	182	6715800
伺服器(Linux)	(電算 1)	307000	1	307000
+硬碟*2		24300	2	48600
伺服器(win2000server)	(文書組 2)	94000	2	188000
伺服器(linux)	(電算 1,會計室 1)	77000	2	154000
伺服器(linux)	(電算 2)	159000	2	318000
掃描器	(事務組 1)	24940	1	24940
筆記型電腦	(事務組 1)	52200	1	52200
A3 彩色雷射印表機	(會計室 1)	91300	1	91300
A3 雷射印表機	秘 1,學 1,總 4(事 1 保 1 營 1 出 1),人 1, 會 1,軍 1,電算 2	45000	11	495000
A4 雷射印表機	(秘書室 1,會計室 1)	26900	2	53800
A4 彩色噴墨印表機	(會計室 4)	5250	4	21000
136 點陣印表機	(文書組 1,保管組 2)	24200	3	72600
合計				8542240

(2) 教學及行政軟體部分：

軟體名稱	使用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Windows Advanced Server 最新版	電算中心	27056	1	27056
SQL Enterprise Server 最新版	電算中心	95948	1	95948
PhotoImpact 最新版	電算中心	1480	32	47360
Macromedia Dreamweaver MX 最新版隨機版	電算中心	4200	32	134400

Macromedia Flash MX 最新版隨機版	電算中心	4200	32	134400
合計				439164

(3) 教學及行政軟體：

軟體名稱	使用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Office 標準版最新版	電算中心 32*2+16 資教 45,美教 40	1822	165	300630
Office 企業版最新版	電算中心 32,行政單位 40	2744	72	197568
合計				498198

(4) 個人電腦分配如下：

(行政及教學支援優先，各系所約四位教師分配一部，加今年已分配之考量)

單位	數量
秘書室	6
教務處	4
學務處	14
總務處	15
實輔處	8
人事室	5
會計室	3
圖書館	26
進修部	9
籌備處	13
體育室	4
電算中心	26
視聽中心	5
各中心 (環教 1,學輔 1,通識 1)	3
各系所 (教研 1,兒研 1,幼研 1,初 6,音 4,語 5,數 3, 自 3,資 2,社 5,體 3,幼 3,美 2,特 2)	41
合計	182

十五、視聽中心

1. 八十九學年度起，視聽中心器材管理登錄變革為電腦網路條碼管理系統，借由圖書館伺服器資料庫連線，完成本中心行政電腦化之第一階段規劃、設計及系統測試。

敬請教職員生借用器材務必攜帶圖書證或學生證。

近期常有教師將閱覽證或服務證借予學生借用限用設備，請務必請教師再以電話聯絡視聽中心，以便做授權確認，避免因證件遺失所造成責任歸屬問題。

2. 視聽中心已完成校史影像資料數位化任務，並將於九十一學年度與圖書館合作建立數位資料庫系統，並經由圖書館統籌提供多元資料建檔服務，並提供本校師生傳輸及下載服務。未來更將建構本校虛擬校史館，介紹本校發展歷程，敬請期待。
3. 視聽中心業已購入一對四光碟片複製機，及 VCD 錄放影機歡迎教職員生多加利用，每片僅收工本費 100 元。
4. 視聽中心本學年增加下列設備：
A1 繪圖機，可做海報圖表，目前正研擬管理辦法提行政會議審議。
HI8 攝錄放影機十部，已列產開始借用管理。
5. 視聽中心目前積極規劃衛星公播系統，提供教學大樓外語教育環境。本案已於 12 月初完成招標作業，預訂於一月中首播。系統並提供一頻道專供校內自製媒體及重要公告之傳播，敬請期待。
6. 即日起，本中心將提供各單位關於視聽器材教育訓練服務，請閱下列要點：

視聽中心

視聽科技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 一、主旨：為服務全校師生具備操作視聽器材基本能力，辦理本推廣服務。
- 二、目的：講解器材使用方法，提升師生視聽媒材基本操作能力，推廣師生充分使用中心資源。

三、辦法：

- 1、老師一人以上即可向中心登錄可受理的時段，如有兩位老師以上報名同時段，以優先報名者為先，並以志願順序遞補。
- 3、本中心會以回函通知該時段是否可以前來。
- 4、此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

四、中心開放時段：

時段一：星期一 08:00 起~10:00 止。 時段二：星期三 13:00 起~15:00 止。

時段三：星期四 10:00 起~12:00 止。 時段四：星期五 13:00 起~17:00 止。

- 五、講解器材以 hi-8，v-8，d-8，單眼相機，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影機，投影機，幻燈機，非線性剪輯為主。

器材講解大約時間：

hi-8(v-8, d-8)：25~30 分鐘。 單眼相機：20~30 分鐘。 數位相機：20~30 分鐘。 筆記型電腦接單槍投影機：20~30 分鐘。 投影機：20~30 分鐘。 幻燈機：20~30 分鐘。

✂-----

視聽科技推廣報名表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證 號			
所屬系所			
聯絡電話		E-Mail	
預約時段(請填三個志願以利衝突遞補,以1、2、3標記。)	☐ 時段一：星期一 08:00 起~10:00 止。(__月__日) ☐ 時段二：星期三 13:00 起~15:00 止。(__月__日) ☐ 時段三：星期四 10:00 起~12:00 止。(__月__日) ☐ 時段四：星期五 13:00 起~17:00 止。(__月__日)		
希望學習操作知器材	☐ hi-8 ☐ v-8 ☐ d-8 ☐ 單眼相機 ☐ 數位相機 ☐ 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影機 ☐ 投影機 ☐ 幻燈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中心回覆意見	☐ 請老師於__年__月__日(星期__), 時間____~____, 至中心。 ☐ 申請時段已額滿, 請老師預約其他時段。		
備註	* 請填妥後繳回視聽中心。 * 有任何問題請洽分機 1271。 * 請檢查老師信箱注意中心回函(或 E-mail), 並於通知時段報到。 * 此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 * 本表填妥後, 請交回視聽中心。		

十六、特教中心

特殊教育中心九十一年度工作計畫執行狀況

工作項目	執行目的及規模	實際執行狀況	備註
------	---------	--------	----

一、 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1.藉由本中心特教諮詢專線,聘請具特教專長教師以電話諮詢及面談的方式協助解決有關特殊兒童教育、養育及安置等問題。 2.諮詢專線排定輪值教師九人每週 24 小時,全年 30 週(寒暑假及例假日除外)。	電話諮詢服務按計畫實施:本年度諮詢服務除寒、暑假及例假日外,兩個學期值班時間分別為: 91.2/25 至 91.6/14 共 16 週。 91.9/16 至 91.12/20 共 14 週 至 91.12/1 止電話次數 117 人/次、個案人數 35 人/次、晤談 5/次。合計 157 人/次。	已按原計畫執行
二、 通俗特殊教育系列講座	1.從學者專家、教師及家長的角度討論各類特殊兒童的需要,並分享實務經驗。 2.定期於本校舉辦演講。 3.通知輔導區各學校及特教機構參加。本年度預計辦理六場/次(分由校內外專家學者針對不同主題主講),預計每場/次三小時,人數 70 人。	研習地點在本校教學大樓五樓視聽教室 A 舉行。時間及內容如下: 1.91.5.03 由救國團台北團委會指導委員釋慧門法師、鄭熙彥教授主講「禪的訓練於教學與情緒障礙兒童輔導之應用」,約 60 人參加。 2.91.5.22 由本校特殊教育系李秀妃教授主講「數學障礙知多少?」,約 128 人參加 3.91.10.02 由慈濟醫院張乃悅語言治療師主講「語言障礙的評估與矯治」參加人數約 70 人 4.91.10.09 由政治大學鄭石岩教授主講「教育的大愛-用有能力的愛教導特殊兒童」參加人數約 200 人(本場次因報名踴躍場地改在演藝廳舉行) 5.91.10.23 由美國特殊科技應用中心主任 Dr. Bridget Dalton 主講「電腦教學與特殊兒童的閱讀環境」參加人數約 50 人。 6.91.11.13 由前台北市立啟明學校范文良老師主講「視覺障礙兒童的教育與輔導」參加人數約 55 人。	已按原計畫執行
三、 融合教育知能系列研習	1.由『融合教育』相關主題強化普通班教師對融合教育之了解,並習得融合教育相關知能與技	本學年共舉辦六場次,研習對象為輔導區國中小學教師暨本校師生,六場次平均約 75 人參加。研習地點在本校教學大樓五樓視聽教室 A 舉行。時間及內容如下:	已按原計畫執行

	巧，以增進其與普通班特殊兒童互動，實現特殊教育的理想。 2.預計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分六週/次，每次四小時，針對不同層面探討融合教育議題，並分享實務經驗，參加人數預計每場次 50 人。	91.5.1 由本校吳永怡教授主講，講題：「融合教育緣起、意義、歷史觀、哲學觀及普通班教師扮演之角色」 91.5.8 由高師大邱上真教授主講，講題：「帶好班上每位學生-含融合教育學生」 91.5.18 由國北師林貴美教授主講，講題：「專業團隊在融合教育上的實施方式與應用策略」 91.5.29 由本校謝建全主任主講，講題：「特殊教育對象的鑑定與評量」 91.6.1 由高雄民族國小黃慈愛老師主講，講題：「融合教育班之班級管理」 91.6.5 由本校王明泉教授主講，講題：「融合教育教學設計」	
四、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	1.以論文發表方式，提昇東部地區國中小學特殊班教師的專業知能。 2.參加人員為台東縣輔導區國中小學教師。 3.預定一場專題演講，六場論文發表，共 100 人參加。	91 年 6 月 3 日於本校教學大樓五樓視聽教室 A 舉行。專題演講由彰化師大王文科副校長主講，講題「特殊教育的研究方法」。並分由十七位老師論文發表，共計 5 場次 10 篇論文發表，包括台東師院特教系謝建全教授、王明泉教授、吳永怡教授、魏俊華教授、程鈺雄教授、台中師院王木榮教授、彰化師大蕭金土教授、屏東師院張英鵬教授、靜宜大學宋明君教授、台中立人國小謝政隆老師、台中北勢國小楊喬羽老師、南師實小梁仲容老師、嘉義啟智學校黃志雄、楊在珍老師、台南高商林和姻老師、桃園會稽國小王鳳慈老師、高雄內惟國小秦麗花老師等；約 100 人參加	已按原計畫執行

五、 鑑定及評量 工具研習	1.為增進教師對評量工具之認識以利鑑定特殊學生之程度及實施個別化教學。 2.擬聘請本校特教系教授講授兩場「評量工具」，每場/次六小時。 3.參加人員為輔導區國小小學特教班教師及本校師生每場/次 40 人。	兩場次評量工具研習之內容如下： 1.91.10.2 由謝建全主任主講「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分內容講解及實作練習。參加人數約 40 人 2.91.11.06 由曾世杰教授主講「學障障礙之鑑定與評量工具研習」分內容講解及實作練習。參加人數約 25 人。	已按原計畫執行
六、 資優教育研 習	1.擬聘請校外學者專家針對特定主題提出見解。 2.參加對象為輔導區設有資優特教班學校教師及對資優教育有興趣者優先報名，及本校師生共 30 人。	在溝通資優教育觀念，研討資優兒童問題、教學心得，以及思考資優教育的未來方向。本中心於 10 月 16 日（三）下午邀請高雄師大蔡典謨教授主講「資優生的身心特質」及「資優生的困擾與輔導」參加人數約 90 人，包括 1.輔導區設有資優特教班之教師 2.對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 3.本校師生	已按原計畫執行
七、 特教輔具科 技研習	1.擬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針對目前科教輔具在特教上的運用情形，進行演講及討論。 2.參加對象為輔導區國小小學教師 60 人	探討如何運用科技輔具，提升障礙學生的生活功能及教學品質，本中心已於 91 年 11 月 20 日舉辦，上午由本校黃富廷教授主講「輔助性科技在知識經濟時代的社會學意涵」；下午由台灣師大王華沛教授主講「網路化 IEP」。參加人員為輔導區國中、小學教師暨本校師生約 90 人。	已按原計畫執行
八、 特教中心年 度工作檢討 會	1.檢討本年度各項研習活動成效以作為規劃下年度工作計劃之參考。 2.針對相關議題進行討論達成共識。	本中心訂於 91.12.18 在本校視聽教室(B)舉行，邀請台東縣政府教育局承辦特教業務相關人員、輔導區國中小學辦理特教重點學校之相關教育行政人員及本校特教系全體教授，共計 50 人參加。由本校特教系謝建全主任專題演講，講題：台東地區特殊教育評鑑及其檢討。討論事項如下： 1.台東縣、本中心年度工作辦理方式及其檢討。 2.台東地區特教資源整合相關問題探討。 3.台東縣政府委託本校特教系，研究台東縣特殊教育發展因應對策。	目前正在執行中

九、輔導區特殊班輔導訪視	1.協助教師解決教學與輔導問題。 2.輔導區內設有啟聰、啟智及資源班之學前、國小、國中、等 40 班/次。	至 12 月 1 日止已訪視：關山國中、關山國小、賓茂國小、綠島國小、綠島國中、東師實小、新生國小、馬蘭國小、仁愛國小、朗島國小、蘭嶼國中、卑南國小、泰源國中、泰源國小、成功國小、新港國中、寶桑國中、寶桑國小、尚武國小、大南國小、賓朗國小、三民國小、知本國中、知本國小等啟智班、資源班共 24 所學校/班次。	已按原計畫執行
十、出版台東特教簡訊	1.本年度將出版十五、十六期每期各印 650 本。贈閱對象包括：台東縣內各國中小學、公私立幼稚園、全國各大圖書館、各師院特教系及中心、家長團體及殘障福利機構，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出刊。	台東特教簡訊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出刊，九十一年度已出版第十五期。每期編印 650 本，贈閱對象包括：台東縣內各國中小學、公私立幼稚園、全國各大圖書館、各師院特教系及中心、家長團體及殘障福利機構暨來函索書等相關單位。第十六期至 10 月 15 日截稿，十二月出刊。	已按原計畫執行
十一、出版特教叢書第十六、十七輯	1.本年度出版第十六、十七輯，每輯各印製 120 本。 2.贈閱對象包括：輔導區國中小學、國家圖書館、本校圖書館、本校出版組及行政院研考會等。	第十六輯：融合教育 第十七輯：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 配合融合教育知能系列研習活動之進行，除請參與講員根據演講的題目提供一篇外，另加入相關主題之文章數篇，編印融合教育專輯。現正編印中，預計於十二月出刊。	目前正在執行中
十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1.預計印製 150 本。 2.贈閱對象：除參加研習人員外尚包含本校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出版組等。	「九十一年度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已於 91 年 6 月出刊，編印 150 本，贈閱對象除參加人員外，尚包括輔導區國中小學、全國各大圖書館、各師院特教系及中心等相關單位。	已按原計畫執行
十三、通俗特殊教育電台廣播系列宣導	1.全年共八次每次訂一主題，在教育廣播電台『特教大家談』專題節目，宣導特教理念。	由本校特教系李秀妃教授、黃富廷教授、王明雯教授、魏俊華教授。於 10~12 月在教育廣播電臺主講，每一講題分兩時段播出。各教授主講講題如下： 李秀妃教授：「你的孩子有數學學習障礙？」。 黃富廷教授：「透過電腦網路整合台東特教資源」。 王明雯教授：「注意力缺陷過動兒的輔導-跳跳虎與小紳士」。 魏俊華教授主講：「認識特殊兒童」。	已按原計畫執行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訂定「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勵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本校將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升格為國立台東大學，特制定本辦法以吸引優秀新生前來本校就讀。

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勵要點」草案

-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 二、得獎人須為考試分發或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就讀者。
- 三、獎學金種類與名額：
 - (一) 以考試分發錄取本校者：
 - 1、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該獎學金於入學二年內分四次給付，每學期發給柒萬伍仟元。二年內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三名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 (1) 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為五科以上者：其中兩科成績均為該科全部考生成績前百分之二以內者，其他各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2) 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為三科者：其中兩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成績前百分之二以內者，另外一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 (3) 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為二科者：其中一科為該科全部考生成績前百分之一以內，另外一科指定學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三以內者。
 - (4) 藝能學科：術科成績中主修科目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三以內且其他學科成績為各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2、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入學後，於大一升大二暑假輔導出國遊學並補助出國遊學費用百分之五十。
 - (1) 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為三科以上者：其中兩科成績均為該科全部考生成績前百分之五以內者，其他各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2) 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為二科者：其中一科為該科全部考生成績前百分之二以內，另外一科指定學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

生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3) 藝能學科：術科成績中主修科目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五以內且其他三科成績為各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3、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實得成績依學系（組）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藝能學科以錄取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者（四捨五入）。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萬元。每班以一名為限。

(二)以推甄、申請入學錄取本校者，獎學金共分三類：

- 1、錄取學系採計學科能力測驗之學科，各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五以內者，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該獎學金於入學二年內分四次給付，每學期發給柒萬伍仟元。二年內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三名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 2、錄取學系採計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八以內者，入學後，於大一升大二暑假輔導出國遊學並補助出國由學費用百分之五十。
- 3、錄取學系採計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為該科全部考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獎學金參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三) 曾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係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獎以上者，大學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萬元。

四、本要點所列獎學金種類不得重覆申請。申請日期由教務處公告。

五、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獲獎學金參拾萬元或在學期間學雜費全免者，入學後轉系，取消繼續得獎資格。

六、獎學金由本校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熱心教育之財團法人和社會人士捐助款或校務基金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原則同意本案實施，惟經費來源請副校長邀請教務處、學務處、實輔處、會計室協議後確定財源。
- 二、補助出國遊學實行要點另訂定之。
- 三、大一升大二暑假輔導出國遊學並補助出國由學費用百分之五十，並以七萬五千元為上限，或發給五萬元之獎學金。
- 四、修正第五條 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獲獎學金參拾萬元，入學後轉系，取消繼續得獎資格。

提案二：擬訂「國立台東大學教師禮遇辦法」草案一份，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立台東大學籌備處行政組)

說明：

- 一、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即將改制為台東大學，為禮遇經本校同意主動提聘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到校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草案經 91 年 10 月 17 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決議：第一條文宗旨請祕書室與人事室徵求同仁意見，並參酌本校相關辦法重新修訂，以求本辦法更具周延性。

國立台東大學教師禮遇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因應本校轉型改制大學、充實師資之需要，禮遇經本校同意主動提聘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到校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禮遇之教師，於台東縣未有自用住宅者，本校酌以「宿舍補助租金」或提供臨時宿舍，「宿舍補助租金」每人每月以一萬五千元為限，需檢據核銷。
- 「宿舍補助租金」或提供臨時宿舍，以敦聘後三年內為限。如期限內本校宿舍興建完成，則優先遷入宿舍住宿。如因故離職，即喪失上項之禮遇規定。
- 第三條 禮遇教師之子女，本校協助優先至本校附屬實驗小學及附屬實驗小學附設幼稚園及附近國民中學就讀。
-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正視聽教育中心媒體設備借用須知第四條第二款及第六條條文，請 審議。

(提案單位：視聽中心)

說明：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四條第二款	非線性媒體工作室、剪輯錄音室、媒體製作室之使用，須修習教學媒體相關課程方得借用，借用方式以預約登記為	非線性媒體工作室、剪輯錄音室、媒體製作室之使用，須修習教學媒體相關課程方得借用，借用方式以預約登記為	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非課程需求使用，應予管制收費，目前業界錄音室、剪接室租用每小時租金約 800~1200 元，

	原則，每次使用不得逾四小時，另夜間及例假日借用需有指導老師在場，且最遲須於 21:30 離開。	原則，每次使用不得逾四小時，另夜間及例假日借用需有指導老師在場，且最遲須於 21:30 離開。 若非關課程習作借用時，需繳納場地設備租金，每小時新台幣二百元。視聽中心僅提供簡易操作說明，不代為剪輯或錄製。	本中心擬開放非課程學生借用，協助學生有空間製作畢業回憶錄等影片媒體，故提案修正管理之。
第六條	視聽器材借用須於時限內歸還，有特別原因者，續借以一次為限。器材歸還若遇非上班時段或例假日，則於次日十時前歸還。教職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續借以二次為限。	視聽器材借用須於時限內歸還，有特別原因者，續借以一次為限。器材歸還若遇非上班時段或例假日，則順延之。教職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續借以二次為限。 凡逾期借用，不論原由，依據逾期天數及件數處以勞動服務，逾期超過三日以上，則由視聽中心通知相關系所催討，並依學則逐日申誡處之，至歸還日止。	目前器材借用並無罰責，學生經常無故或蓄意遲還設備，造成設備不流通與後續借用者權益受損，故提罰責，請審議。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惟建議有關文字修飾請送視聽中心彙整。

提案四：本校學生宿舍寒假期間不開放住宿使用。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 一、學生宿舍可藉寒假期間無學生住宿時，可做為較長工作天之修繕工作，避免因維修干擾學生生活作息。
- 二、寒假學生放假時間較短（僅四週）且逢農曆春節，若開放外借，學生寢具及電腦物品集中儲藏室，造成保管上及搬遷的困擾。

三、若外借宿舍，學生貴重物品大部份均先寄送回家，待返校時再寄回學校，不但浪費寄送費用，且造成收發包裹、信件人員困擾。

四、學生因返校時間不一，放置儲藏室之物品容易因翻找造成損壞。

擬辦：本案陳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於 92 學年度新生入學正式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機（踏）車停放酌收車棚維修及車牌製作費。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 一、每學年新生入學後均需製作學生車牌，發給有機（踏）車同學張貼使用，目的有二：（1）便於本校機（踏）車之管理；（2）便利學生遺失車輛之查詢。
- 二、每年車棚維修及學生車牌製作需支出約三十萬元（如監視系統、腳踏車車架製作、油漆、照明設施），為減少學校經費支出，擬由使用者付費。
- 三、車棚維護及車牌製作費擬收取機（踏）車二百元（以四學年計算）。
- 四、該收取款項，請學校會計單位成立專款帳戶，作為本校車棚維修及車牌製作使用。
- 五、車棚停放之車輛本校不負任何保管之責（車棚內裝有二十四小時監視系統，如有遺失或遭破壞，生輔組可代為查詢）

各國立大專校院車輛收費實際情形參考標準如下：

車 種	高師	花蓮師院	屏科大	成功大學
機 車	一年 780	有車棚 200 無車棚 100	一學期 20	一年 300
腳 踏 車	一年 300	不收費	不收費	不收費

擬辦：

- 一、於新生入學時納入學雜費內統一收取。
- 二、由生輔組發放車牌人員收取費用，統一匯入學校帳戶。

決議：

- 一、機車每學年收費 100 元，腳踏車不收費。
- 二、開學後由生輔組調查騎機車人數，並發放車牌後，統一收款匯入學校帳戶。
- 三、修正說明四、該收取款項納入校務基金統籌管理運用。

四、詳細細節，會後由副校長另行召開會議協商。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請指定相關單位編印本校統計年報。

提案人：圖書館館長曾世杰

說明：本校即將轉型為台東大學為便於學校資源之最佳使用及規劃，宜參考相關大學編印統計年報，謹提供彰師大 87 學年統計年報之目錄以供參考。

決議：編印本校統計年報請會計室辦理。

提案二：擬定「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草案一份，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說明：本校為花東區網中心，依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連外網路改為 GIGA 架構需訂定明確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並載明於校規中，為能順利改變架構，提昇連外網路速度，提訂定此規範。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草案

- 一、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包括宿舍網路，以下均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並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
- 二、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三、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四、學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經「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授權。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四)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五、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二)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三)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四) 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六、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 (一)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 (二) 接受校規之處分。
- (三)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七、如有違反本規範之行為，由「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查證屬實，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

八、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懲處有異議時，得依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

九、本規範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教育部 90 電創 184016 號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核定一、規範目的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特訂定本規範。二、網路規範與委員會

各校應參考本規範訂定網路使用規範，並視實際需要設置委員會或指定專人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
- (二) 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
- (三) 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
- (四) 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三、尊重智慧財產權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

學校應宣導網路使用者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四、禁止濫用網路系統

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五、網路之管理

學校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 (一)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 (二)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三)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 (四) 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 (五)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

六、網路隱私權之保護

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四)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七、違反之效果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一)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二) 接受校規之處分。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八、處理原則及程序

各校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應明定於校規。

前項校規和網路管理單位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應符合必要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各校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應依正當法律程序，提供申訴和救濟機制。

學校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應徵詢校內網路委員會或指定專人之意見。

決議：原則同意本草案通過，惟建議有關文字修飾請送電算中心彙整。

柒、散會

時間：下午五時十五分